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財政部關稅總局、台北關稅局

貳、案由：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台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，監督機制失靈，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，嚴正執行勤務；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，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，卻含冤受罰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緣李○川君陳訴：渠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至94年，任職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課員期間，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，並依規定呈報，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，涉有干擾查辦並濫權迫害。依其所指訴內容，歸納為18案。其中，93年7月21日、8月23日及9月8日遠○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○倉儲）向台北關稅局指控其涉及計24件執勤過當事件，要求查處並調整其職務，同年9月17日立法委員邱○○函請財政部林○部長，就遠○倉儲陳情李君涉及17件執行不當事件查明妥處。本案為上開陳情案中，指訴李君諸多案件中之一件。經調閱卷證、送請鑑定、函請說明及約詢相關人員，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台北關稅局在本案處理過程中，有下列重大違失：

一、台北關稅局對所屬業務雖定有明確之分工及流程，然因管理鬆散，監督不善，致股長石○雄得以收辦非其業務範圍之退運申請，並偽以李○川名義簽註同意退運之意見，將海關注檢中之進口貨物，未經查驗採樣即行退運，核有重大違失：

（一）李○川於93年4月5日至同年11月24日任職台北關稅局外棧組第3課第3股駐庫關員，負責監管遠○貨棧進出口貨物之查驗工作，石○雄為其直屬股

長。依 93 年 8 月之台北關稅局外棧組工作手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，駐庫關員發現倉儲之進出口貨物，疑涉有違反海關相關規定時，應填具注檢通知單，通報該課驗貨股進行查驗；如廠商欲申請進口貨物之退運，則應檢具退運申請書，送交分估股受理，經分估股股長查驗無誤核准後，交分類估價員於電腦改列，通知驗貨股驗貨員查驗，認無違規後始得辦理退運。對於駐庫、分估各股業務，及退運流程規定甚明。

(二)又，海關關員執勤時，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智慧財權時，應依關稅總局 92 年 6 月 30 日函頒之「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及著作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依該作業要點規定，海關應通知權利人補具檢舉文件及協助認定，另通知貨物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。無法取得權利人連絡資料時，得以電話傳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相關協助。又依「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及著作權保護作業流程圖」，海關查獲疑似侵權之案件，權利人採取保全措施時，應配合查扣；未採取保全措施時，應採樣後放行，並無「退運」之作法。

(三)查李○川於 93 年 8 月 22 日發現提單碼 043XMN23782360 之高爾夫球具 3 件（進口報單 CL/93/80100131），起運地為大陸廈門，卻標示美國品牌 taylor made，認為外觀上顯疑為仿冒品，遂填具注檢通知單循行政程序上呈，經股長石○雄、課長楊○星批示將該進口貨物改為 C3 注檢，移由驗貨股、分估股辦理。惟分估股關員鄭○登以李員之認定理由不清，於次（23）日將通知單退回駐庫股。李○川收受後，於該單上註記權利人 taylor made 網站，要求分估股本諸權責進行查驗。嗣 93

年8月26日該高爾夫球具進口人蓋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負責人王明龍）以貨物「品質不良瑕疵品」為由，向該局外棧組提出退運申請。石○雄明知退運申請非該股業務，竟予受理，於同（26）日在該「進口貨品退運申請書」上簽註：「股長：本案疑似仿冒品因無檢舉人及權利人提出檢舉，資料不足，無法辦理且數量只3CTN（50公斤），另貨主退運申請，擬准辦理。」等字跡，加蓋李○川之職名章，偽作李○川簽報准予退運之假象，再自行批示「擬如擬」，持交副組長劉○善核示，劉員因不知上情且誤以為時效緊急，未經詳細審核，即批示如擬。石○雄據以交該組第3課分估股辦理退運，分估股關員雖明知駐庫股無權審核退運業務，然因其上級之副組長已核定退運，故未表示意見，而於同年9月1日將該高爾夫球具3件退運出口。

（四）上開事實詢據副組長劉○善、楊○星、石○雄、李○川、鄭○登分別為下列表示：

- 1、副組長劉○善稱：「當天（93年8月26日）我的印象是楊○星課長請假，一上班時石股長直接拿給我，他只拿一張（退運）申請書而未呈其他資料給我，因為該物件數量很少，時間很急，基於艙單、報關的資料應由股長審核，所以我沒有去查驗有無仿冒的問題，加以當時不知道該筆貨物沒有查驗過，匆忙之間就蓋章了，…。」
- 2、課長楊○星稱：「…我的職章放在抽屜裡，有時也沒有鎖。」
- 3、股長石○雄稱：「這（申請書上李○川簽註同意退運之意見）是我替李○川寫的，進口商的文件收到後，所簽擬的意見是我與李○川研究好的。根據我的經驗，他很忙，待辦案件很多，搞不好三

天後還不能送出本件公文。我在他的面前經過他的同意寫的。本件所蓋的收文章是事後蓋的。本件我與李○川商討過一次。」、「我與李○川商量好後，問他這樣寫好不好，李○川同意，他把申請書拿回去，用自己的職章蓋的」、「退貨的文要給課長送給分估股辦理，…本件退貨申請書是我們收的。(我)94年8月退休。我不知道本件李○川被處分。」、「我任駐庫股股長，業務內容是進出口貨物海關監管的貨棧，監管貨物，我們專門負責遠○貨棧，…，退貨的文要給課長送給分估股辦理」、「我前一天即25日收到該貨物退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我與分估股研究後清楚，認為可以退運，第二天我告知李○川，李表示無意見。」、「…當天可能是課長休假，我直接拿給副組長。因工作壓力大，在簽後面漏掉『本案擬移驗、估單位卓辦』，故本股簽也只是建議性質。」

4、李○川表示：「我只是通報注檢，…是否仿冒品應由分估關員認定。」、「當天分估股把文轉給我，要求我提出認定仿冒的理由，我就列了一個網站要他們自己去查，就把文回給分估股。退運不是我的業務，如果要我簽，我也不會簽。」、「所提示的退運申請書我從未看過」、「(問：該退運申請書上所蓋職章是否由你自行核章？如非由你親自核章，他人如何取得你的職章？)經我詳視，該圓戳章是我的職章，我沒有將該職章交給別人，也沒有交給石○雄，申請書上的章不是我蓋的，我的辦公室沒有鎖，誰蓋的我不知道，我職章沒有遺失，該章戳是遭人盜蓋的。」、「我也沒有委託石○雄股長幫我簽同意的意見」。

5、第3課分估股秘書鄭○登稱：「本案應由分估股簽

請退運，由駐庫簽請退運不是正常的流程…。退運按流程應是分估組的權責，由分估員來簽，非屬駐庫關員權責」。

- 6、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9 年 5 月 13 日刑鑑定第 0990048296 號函表示，前揭「股長：本案疑似仿冒品因無檢舉人及權利人提出檢舉，資料不足，無法辦理且數量只 3CTN (50 公斤)，另貨主退運申請，擬准辦理。」字跡非李○川所寫，而與 93 年 8 月 22 日通知單內石○雄簽註「課長：本案本股已改…辦理」之筆跡相符。

(五)綜據上開事證，石○雄明知本件進口人退運申請書應由課長交給分估股辦理，卻自行收辦，主導本案作業，並以李○川名義，簽註同意退運之意見，使海關查緝中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進口貨物，未經查驗採樣即行退運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二、台北關稅局內部管理鬆散，監督機制失靈，致使石○雄利用管理上的漏洞，於工作報告簿中以李○川名義記載承辦本件退運案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(一)海關工作報告簿係關員登載其值勤內容及交接班事項之重要文書，除應按時間先後接續記載，循股長、課長、組長之行政流程呈閱，並應妥善保管，以備日後查對。全本使用完畢，始得更換新簿接續使用，每本約可使用 4、5 個月。經查對台北關稅局 93 年 8 月 26 日工作紀錄，其中雖記載「6.15：10 辦理 CL/93/80100131 (043XMN23782360) 疑似仿冒品簽報退運案。」及署名「李○川」等，然經送請刑事警察局為筆跡鑑定，確認上開工作記事為石○雄所寫，下方署名之「李○川」字跡，是否為李員本人親筆，則無法認定，此有該局 100 年 6 月 27 日刑鑑定第 1000071653 號函可稽。另查，93 年 8

月 26 日之工作紀錄，係登載於「備用」之工作報告簿第一頁，在此之前之工作紀錄簿（自 93 年 6 月 7 日啟用，僅使用 2 個餘月），已不知去向，而 93 年 10 月 26 日至 93 年 11 月 22 日期間，卻又穿插使用另一本工作報告簿。且自 93 年 11 月 25 日李○川調職至稽查組之後，該「備用」工作報告簿，雖僅使用半本，即不再使用。

(二)又，93 年 8 月 26 日工作紀錄記載：「1.93.8.25 之夜勤報告，因關員太忙尚未寫好，暫以備用本報告」及石○雄批示「93.8.25（包括颱風假）之報告未能找到，擬下週一補陳核」，然據該局出勤紀錄，李○川 93 年 8 月 25 日晚班值勤後，隔（26）日未刷退，加班至下午 17 時 06 分退勤。則 25 日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，26 日李○川加班執行其他勤務，所填寫之工作紀錄，衡情當不致發生石○雄所稱「關員太忙尚未寫好」、「未能找到」等情事，更不可能發生須以「備用」本填載 26 日工作紀錄，然台北關稅局對上開明顯之異狀，均未能即時發現處理。

(三)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約詢石、李兩員據稱：

1、石○雄先表示：「我不可能幫他寫工作報告簿，股長不可能為股員寫工作報告簿，我從未也不可能幫股員寫，股的工作報告簿要每天呈給股長上陳課長看。工作報告簿的確曾經遺失過二次，找不到就用備用本，誰偷拿我不知道。」，經提示後，改稱：「（問：提示備用本 93 年 8 月 26 日外棧組工作報告簿上內容是否你親筆所寫？你為何要寫？你還有無寫過非你值勤之工作報告簿？）是我的筆跡，確實是我替他寫的，正常應該是他寫的，但為何是我寫的，我不知道，我不可能幫李

○川寫工作報告簿。我服務了 2、30 年，從未幫關員寫工作報告簿。可能是他太忙了，交班時間到了，李○川還在驗貨，五點下班曾驗到六點多，把資料交給我，由我代替他寫。」

2、李○川稱：「(93 年)8 月 25 日晚班，26 加班(24、25 艾莉颱風停止上班)，26 當天股長通知我加班陪驗貨員驗貨，因海關對我們加班的金額及時間有限制，由我代李文興的上班時數，我估李文興的時數報加班，因白天班是股長的班，所以工作報告簿由股長寫了交給我簽名。這樣簽我才能報加班。當時我有大致看一下內容。我 25 日應該有寫工作報告簿，至於為何 26 日寫在備用本第一頁，是否因為當時沒有看到第一本工作報告簿才用備用本，可能要問石○雄。有關第 6 點的記載，因前一天貨主有找過我，我知道他們要求我辦理退運，但非我的權責，我也沒有辦理該貨物退運，我在工作報告簿簽名時，未看過退運申請書，他們從未將退運申請書拿給我看。」

3、另本院查閱上開 3 冊該股工作紀錄簿，石○雄擔任該股長期間，不參與輪班，如輪值關員請假，則由股長代理，當日工作紀錄簿值勤紀錄「記事」記載：「本日原排定值勤關員○○○請假，由股長代理。」最下方處記載及簽名「退勤關員：石○雄代」。

(四)綜上，李○川於 93 年 8 月 25 日值晚班勤務，應於次(26)日上午 9 時退勤，原應接值關員請假，由石○雄代理值勤，石股長復指示李○川加班，石員再將當日簽辦「擬准辦理」本件疑似仿冒高爾夫球具退運案，以及其他值勤情形，登載於工作紀錄簿；而 93 年 8 月 25 日之前之工作紀錄簿下落不明，

之後工作紀錄簿則以正本與「備用本」交錯使用，亂無章法，然督考機制均未發現，及時糾正，可知台北關稅局文件保管欠佳，監督機制失靈，內部管理鬆散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三、關稅總局督察室及台北關稅局明知業者不滿李○川嚴格之執勤方式，竟未通知相關人員說明，查明事實真相，亦未提示退運申請單等相關卷證予李○川辯明之機會，更未檢視本件退運申請相關簽辦意見之真實性，即輕率認定李○川及副組長劉○善違反相關規定而予懲處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關稅總局駐台北關稅局督察室人員陳○明（已亡故）於93年10月6日、94年2月2日及同年3月3日蒐報稱：據遠○倉棧派駐海關駐庫辦公室員工表示，本案進口人蓋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報關行業者，於該高爾夫球具受注檢後，至駐庫海關辦公室與李○川洽談，李員以妥協方式准予退運，又該球具涉及仿冒，需送鑑定完成通關，倘確涉仿冒則應查扣，否則應放行，不可退運。上開情資經該局督察室於同年3月16日訪談遠○倉儲人員，獲遠○倉儲人員指認，稱李○川確曾與進口人洽談溝通並同意退運申請云云。本件雖乏積極事證可資證明海關督察室聯合業者構陷李○川，惟該室相關人員明知遠○倉儲極度不滿李員之執勤方式，曾於93年8月23日向台北關稅局提出陳情，並於93年9月17日透過立法委員，向財政部指控其涉及多項失職事件，亦可知悉李員之執勤方式嚴格，易得罪倉儲及報關業者，卻未訪談海關相關承辦人員，未查明該退運申請案之辦理經過，以盡調查之能事，即以業者片面傳聞之詞，函報財政部關政司督察室及關稅總局督察室，簽移考績會進行懲處，顯有未當

。

(二)台北關稅局人事室承辦該懲處案，送請該局考績會審議前，僅於94年4月13日函請外棧組轉知李○川及鄭○登提出書面說明，未通知副組長劉○善、股長石○雄（當時均未退休）、課長楊○星（當時已退休）等人說明，以釐清該退運案之簽辦經過，有失慎重。又，人事室送請李○川說明之函文內雖記載：「…，駐庫關員李○川於退運申請書上簽註：『本案疑似仿冒品…，另貨主退運申請，擬准辦理。』該來貨遂於93年9月1日…退運出口。」惟未檢附相關卷證文書，而李○川當時已調職至該局稽查組第3課，無從查閱相關文件，加以距該案發生已有相當期間，乃於94年6月9日簽復人事室，表示因無相關簽呈影本無從說明事實理由等語。然台北關稅局仍未提示退運申請書等相關卷證予其辯明之機會，即將該案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，致未能確認同意退運之意見是否為渠字跡，即以李○川任職駐庫關員逾越職權受理退運申請案件，副組長劉○善未予指正為由，予二人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紀之處分，並於95年4月13日發布人事令。綜上，台北關稅局未通知當時尚未退休之副組長劉○善、股長石○雄等人說明事實經過，且未出示被懲處人退運申請書等相關卷證，予其辯明之機會，更未確認退運申請相關流程及簽辦意見之真實性，即率爾認定李○川及副組長劉○善違反相關規定而予懲處，核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本案海關對注檢中之進口貨物，未經查驗採樣即行退運，關稅總局及台北關稅局處理檢舉及懲處案件，未詢問相關承辦人員，未提示卷證予被處分人確認，顯未盡調查能事；又台北關稅局文件保管欠妥、

權責不清，內部管理鬆散，監督機制失靈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